

#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龙劳监罚告【2025】08-004 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尊尚豪廷娱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证件号码）：91440300066308219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卢荣双

注册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366 号三至四楼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你单位收取 8 名员工入职保证金，共计 4100 元，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，已全额退回。

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深龙劳人仲（龙岗）案【2025】1037 号至 1068 号裁决书、《协议书》、转账凭证等材料证明；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及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序号 9 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 罚款 8000 元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（劳动管理）

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 2 号副楼 407 室。 联系人：陈爱文

联系电话：0755-84868350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(个人)各执一份。